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5學年第1學期

「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」與「就學補助」申請快速對照表

【核心重點】全面改採「網路線上申請」，不受理紙本！

◆ 申請時間：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00:00 至 9 月 30 日 23:59 截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◆ 申辦網址：榮民榮眷基金會線上申辦系統（<https://vsap.vndf.org.tw>），建議以最新版 Chrome/Edge/Safari 操作

比較項目	清寒榮民子女【獎學金】	大學以上清寒榮民子女【就學補助】
補助對象	擇優核發（有名額限制） 國內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博/碩士班全職學生。 ※注意：新生（115/9入學）及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！	資格符合核發 未滿 30 歲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（含專科四、五年級）全職學生。 ※博/碩士研究生僅限「就養榮民遺眷子女」可申請。
家庭身分與所得限制	- 榮民及配偶或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、生活補助費、贍養金者。 -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 114 萬元（就養榮民戶、戰訓或因公殞命遺族不受 114 萬限制）。 - 就學補助另規定：榮民或配偶未任職公務機關（或任公職但無法領子女教育補助費）。	
成績門檻（114-2學期）	- 學業平均：80 分以上（身障學生 75 分以上）。 - 操行成績：80 分（甲等）以上。 - 特別要求：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、無累計記過 2 次(含)以上。依學業成績由高至低擇優核發。	- 學業平均：70 分以上。 - 操行成績：70 分（GPA 2.44 / 等第 B-）以上。 - 大一新生：繳交高三下學期成績單。 - 免附成績：就養榮民家庭或身障學生免附。
名額與金額	- 博士班：25 名，每名 30,000 元 - 碩士班：150 名，每名 20,000 元 - 大學生：400 名，每名 12,000 元	- 公立大學：每名 10,000 元 - 私立大學：每名 10,000 元
重複請領限制提醒	依規定審查評比核發。	【重要】僅能擇一申領！ 已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補助或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重複請領（經教育部勾稽剔除後不予補發）。
上傳檢附應備文件	- 家長及學生國民身分證。 - 學生證（需蓋 115-1 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 114-2 學期具智育、操行成績單。 【郵局】存摺封面。 - 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	- 家長及學生國民身分證。 - 學生證（蓋 115-1 註冊章）、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。 114-2 成績單（大一新生附高三下；身障/就養戶免附）。 【郵局】存摺封面。 - 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【承辦人向民眾說明重點與常見 QA 提詞】

- 完全無紙本受理：請直接引導長輩或子女至基金會官網登入申請，手機或電腦皆可操作，若系統驗證親屬關係有誤，請先至榮服處臨櫃辦理「資料登註/更新」。
- 撥款時間：審查及教育部勾稽比對後，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前 直接匯入申請人郵局帳戶。
- 不符資格對象：公費生、軍警校生(非自費)、在職進修/學分班/延畢生、公務員身分在學生、國外就學者均不符合。
- 就養榮民具領「贍養金」者：請向榮服處申辦「子女教育補助費」，非申請本項就學補助。

